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元证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概况及后续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5 号）核准，国元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 419,297,04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0.0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87,561	60
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965,173	36
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601,986	36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744,815	36
5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4,497,512	36
合计		419,297,047	-

注：“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手续，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46,150,000 股增至 3,365,447,047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46,809,48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1%（注：总股本不包含 2020 年 10 月公司配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股份，下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和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965,173	202,965,173	6.89%	6.03%	101,482,586
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601,986	79,601,986	2.70%	2.37%	-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744,815	49,744,815	1.69%	1.48%	-
4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4,497,512	14,497,512	0.49%	0.43%	-
	合计	346,809,486	346,809,486	11.77%	10.31%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和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上述发行对象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国元证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9,298,172	12.46%	-346,809,486	72,488,686	2.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6,148,875	87.54%	346,809,486	3,292,958,361	97.85%
三、总股本	3,365,447,047	100.00%	-	3,365,447,047	100.0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建安集团、粤高速、铁路基金和全柴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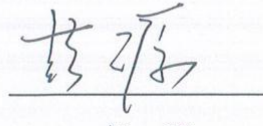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于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


彭源



2020年10月23日